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副总经理雷敏先生,财务总监夏冰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鑫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增资。吉林玲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吉林玲珑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后吉林玲珑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2、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5、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6、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公告编号:2022-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增资,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近日,公司已向银河期货增资人民币22亿元,银河期货已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111,654,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庄国投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54,400	6.02%	协议转让取得:111,65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2022/2/22-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8,548,000股	111,654,400	6.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庄国投基于对当前的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SHR3680片联合雄激素剥夺疗法(ADT)对比标准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的多中心、随机、对照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SHR-3680-Ⅲ-HSPC),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总生存期(OS)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SHR3680片可显著延长高瘤负荷的mHSPC患者的总生存期。SHR3680片用于治疗高瘤负荷的mHSPC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上市申请也已获得优先审评资格。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3680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二、药物的研究情况

SHR-3680-Ⅲ-HSPC研究是一项评估SHR3680联合ADT对比标准治疗联合ADT治疗高瘤负荷的mHSPC的多中心、随机、对照Ⅲ期临床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叶定伟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中国50家和东欧(波兰、捷克和保加利亚)22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本研究于2018年6月启动,按照1:1随机入组,共入组654例受试者。研究的主要终点包括无影像学进展生存期(rPFS,基于独立评审委员会的评估)和OS,次要终点包括rPFS(基于研究者的评估)、至前列腺特异抗原进展时间和安全性等。2021年7月,本研究已完成主要终点rPFS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rPFS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此次OS期中分析结果同样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故目前本研究双主要终点均已达到。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3680是第二代AR抑制剂,相较于第一代AR抑制剂,具有更强的AR抑制作用,且无激动作用。目前全球已有比卡鲁胺、恩扎卢胺等6个非甾体AR抑制剂上市,在中国有比卡鲁胺、恩扎卢胺、阿帕他胺和达罗他胺等获批上市。经查询,2021年第二代AR抑制剂恩扎卢胺、阿帕他胺、达罗他胺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2.97亿美元。截至目前,SHR3680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5,63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1902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1902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1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1日受理的HR1902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19024注射液是一种制剂改良型微管抑制剂类抗肿瘤药物,其可改善普通注射液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增强药效,且安全性可控。目前全球尚无同类的改良型药物获批上市, 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1902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25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699,963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4,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7,699,963股后的1,246,800,03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612,021.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周素明、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王卫东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2433619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E	基金代码	970151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E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设置三个月滚动运作期。
基金经理	杨浩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经理	宫健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4月19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金额(M)/连续持有期限(N)(年以365天为单位)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
赎回费	N<7天	1.5%	本集合计划采用三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N≥7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3%
托管费	年费率0.1%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0.05%
其他费用	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三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六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以及错过运作期到期日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国债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集合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 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来源于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开放式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他具体风险请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7号)准予变更。中国证监会对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oundersc.com][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C	基金代码	970150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设置三个月滚动运作期。
基金经理	杨浩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经理	宫健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4月19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金额(M)/连续持有期限(N)(年以365天为单位)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
赎回费	N<7天	1.5%	本集合计划采用三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N≥7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3%
托管费	年费率0.1%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0.2%
其他费用	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三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六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以及错过运作期到期日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国债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集合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 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来源于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开放式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他具体风险请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7号)准予变更。中国证监会对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